

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（體育班）甄選入學招生簡章

學校資料		校名	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		聯絡電話	2897-9001#35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學校代碼		校址	臺北市北投區新民路10號		傳真號碼	2897-901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	2	3	5	0	2	招生網頁	http://www.hmjh.edu.tw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郵遞區號	11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招生目標		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，銜接、培養運動績優學生，招收具籃球、網球、柔道專長之國小畢業學生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甄選條件	一、運動成績符合「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之規定。 二、設籍臺北市者。			招生種類		招生名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男生	女生	不拘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籃球		1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網球					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柔道					7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合計						2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甄選方式	測驗種類	籃球		網球		柔道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測驗時間	110年6月11日(星期五)上午9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測驗地點	室外籃球場		網球場		柔道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 全場S型運球上籃	25分	1.10M*4折返跑	20分	1.得意技固定連攻法	25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2. 定點投籃	25分	2.正反拍底線擊球	40分	2.得意技移動連攻法	25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3. 分組5對5比賽	50分	3.正反拍擊球	10分	3.立定跳遠	25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4.發球	10分	4.10M*4折返跑	25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5.Tie-break	10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6.成績證明	10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網球成績證明比分队照表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 <thead> <tr> <th>(硬式網球)</th> <th>第一名</th> <th>第二名</th> <th>第三名</th> <th>第四名</th> <th>第五名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國青少年錦標賽(A)</td> <td>10</td> <td>8</td> <td>6</td> <td>0</td> <td>0</td> </tr> <tr> <td>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國青少年錦標賽(B)</td> <td>8</td> <td>6</td> <td>4</td> <td>0</td> <td>0</td> </tr> <tr> <td>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國青少年錦標賽(C)</td> <td>6</td> <td>4</td> <td>2</td> <td>0</td> <td>0</td> </tr> <tr> <td>台北市教育局主辦或單項委員會之(縣市)比賽(不分甲乙組)。</td> <td>6</td> <td>4</td> <td>3</td> <td>2</td> <td>1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競賽成績資料審核，同一專長項目只採計最高一項成績(檢附獎狀正本及影印本) 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100分。</p>								(硬式網球)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國青少年錦標賽(A)	10	8	6	0	0	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國青少年錦標賽(B)	8	6	4	0	0	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國青少年錦標賽(C)	6	4	2	0	0	台北市教育局主辦或單項委員會之(縣市)比賽(不分甲乙組)。	6	4	3	2	1
(硬式網球)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國青少年錦標賽(A)	10	8	6	0	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國青少年錦標賽(B)	8	6	4	0	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國青少年錦標賽(C)	6	4	2	0	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台北市教育局主辦或單項委員會之(縣市)比賽(不分甲乙組)。	6	4	3	2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錄取方式	1. 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 2. 成績比序：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術科測驗項目比序高低順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籃球		網球		柔道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成績比序		321	523416	123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臺北市府教育局 110年05月14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47860號函核定

報名 手續	<p>一、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。</p> <p>二、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</p> <p>三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</p> <p>四、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</p> <p>五、家長同意書。（附件一）</p> <p>六、健康聲明切結書。（附件二）</p>
備 註	<p>一、入學年級：國中七年級。</p> <p>二、招生時程</p> <p>（一）報名時間：110年5月19日（星期三）至6月8日（星期二）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。請以郵寄通訊報名，於資格審查後，如有缺件者，將會由學校主動通知，並請於限期內補件。</p> <p>（二）測驗時間：110年6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。</p> <p>（三）放榜時間：110年6月1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</p> <p>（四）成績複查：110年6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</p> <p>（五）報到時間：110年6月17日（星期四）至6月18日（星期五）每日上午9時至12時。</p> <p>三、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，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。</p> <p>四、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（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），不得異議。</p> <p>五、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</p> <p>六、測驗當天，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，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。</p> <p>七、考試隨疫情滾動事調整。</p>